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 (未經講者校閱, 僅供個人追求使用)

馬可福音 15: 24-32

弟兄姊妹平安！我是華琦，感謝主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今天我們要繼續來讀馬可福音 15 章, 24 到 32 節。

耶穌是在逾越節那一天的清晨，在彼拉多手中定下了十字架的刑罰。祂先被鞭打，經歷身體的痛苦，又被嘲笑、戲弄，忍受精神上的傷害。接著就親自背著沉重的十字架，走上了苦路；途中，祂因身體虛弱無法繼續前行，古利奈人西門被勉強幫忙耶穌背十字架走完苦路。而這一個不情願的背十字架，卻開啟了西門一家蒙福的道路。後來來到了各各他，就是釘十字架的地方，耶穌不肯喝用沒藥調和的酒，祂不願意減輕十字架的苦處，祂願意為每一個人，嚐遍因著罪而衍生的苦味與死味；這樣祂才能與我們落在環境中的痛苦，表同情。

第 24-25 節：「於是將祂釘在十字架上，拈阄分祂的衣服，看是誰得著什麼。釘祂在十字架上已是巳初的時候。」

耶穌是在巳初的時候被釘在十字架上。巳初在原文是第三時。猶太人計算時間的方法，從傍晚 6 時到清晨 6 時為晚上，而清晨 6 時是白天的開始。白天的第 3 時就是早上九點鐘，這也是猶太人開始預備逾越節羊羔的時候。耶穌是神選定的逾越節羊羔，不僅為著猶太人，也是為著所有的人，被釘在十字

架上以償還罪債。釘十字架是一個非常殘忍的酷刑，手上和腳被釘子穿透，釘在十字架上；為了延長受刑人痛苦的時間，在腳掌的地方會加上一塊踏板，幫助支撐全身的重量，免得肺部受壓窒息而死。這麼不人道的刑罰，通常都是為了窮凶極惡的罪犯，讓他受盡痛苦而死，而成為眾人的警誡。耶穌，一個完全無罪的義人，卻被判了最嚴厲的酷刑。很特別的是，四本福音書都記載了耶穌被釘十字架，卻都選擇不記載耶穌身體受苦的細節。或許在福音書中，神要我們注意的是耶穌這個人，因為祂甘心樂意的承受眾人的罪孽，就願意輕看身體所遭受各樣的苦楚。

然而在神主宰的權柄，以色列的大衛王，在一千年前就先寫下了彌賽亞的受難詩，也就是詩篇 22 篇。神要從大衛的後裔中興起彌賽亞來擔當全人類的罪；聖靈就感動大衛，藉著詩篇 22: 12-18, 預先描述了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時所經歷的各樣苦楚。大衛的描寫非常細緻，我們把詩篇 22:12-18 先讀過一次：「有許多公牛圍繞我，巴棚大力的公牛四圍困住我，他們向我張口，好像抓撕吼叫的獅子。我如水被倒出來，我的骨頭都脫了結，我的心在我裡面如蜡融化。我的精力枯乾，如同瓦片，我的舌頭貼在我牙床上。你將我安置在死地的塵土中，犬類圍著我，惡黨環繞我，他們砸了我的手，我的腳，我的骨頭，我都能數過。他們瞪著眼看我，他們分我的外衣，為我的里衣拈阄。」耶穌被掛在木頭上，全身的重量只有幾個支撐點，以至於全身的骨頭都像脫節了一般，一根一根都能數過。24 節記載到他們拈阄分祂的衣服，看是誰得到什麼。在約翰福音 19: 23-24 就更詳細的記載耶穌的外衣被分成四份，四個兵丁，每人一份；因為里衣是一件式的，不能夠分割，兵丁們就為里衣拈阄，看是誰得著。這正好應驗了詩篇 22 篇的話。原來連耶穌在十字架上受苦的細節，都是神老早就預定好的。從早上九點到正午 12 點，耶穌被

掛在木頭上，身體受著極大的痛苦，精神上還要忍受從祭司長、文士、猶太的百姓、羅馬的兵丁而來的嘲諷、諷刺、和羞辱。

第 26 節：「在上面有祂的罪狀寫的是猶太人的王。」

在十字架上頭寫著耶穌的罪狀，而耶穌的罪狀就是：猶太人的王。對猶太人而言，這是何等的諷刺。彼拉多找不出耶穌犯任何一個罪，只得照著耶穌自己所承認的，祂是猶太人的王，作為祂的罪狀；而猶太人居然把他們的王，交給他們所恨惡的羅馬政權，並照著羅馬處理重大罪犯的方式，把耶穌釘了十字架。在約翰福音 19: 20 就告訴我們，「猶太人的王」這個詞是用希伯來、羅馬和希臘三種文字書寫的；羅馬和希臘是當時最通用的文字。這等於是向全世界宣告：耶穌是猶太人的王，這一個罪狀。古今中外有多少犯人，遭受刑罰而罪狀是，猶太人的王，這應該是絕無僅有的。耶穌的身份，不僅是猶太人的王，這身份還必須用羅馬和希臘的文字書寫，好昭告天下。因為神知道在不久的將來福音的門要向外邦人敞開，而蒙恩得救的外邦人要被稱為真以色列人，而耶穌也要做他們的王。耶穌果然是猶太人的王。

第 27-28 節：「他們又把兩個強盜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一個在右邊，一個在左邊。這就應了經上的話說祂被列在罪犯之中。」

有兩個強盜與耶穌同釘十字架，一個在左邊，一個在右邊。而在路加福音 23: 39-43 就告訴我們，其中一個強盜和眾人一樣誹謗耶穌，而另一個強盜卻斥

責他，並且求耶穌在得國降臨的時候，能夠紀念他。因著這個強盜臨死前的悔改，耶穌就接納他，並且應許他，今日就要與主同在樂園裡。馬可福音強調耶穌是像奴僕一樣來服事人，就不記載這些細節；而是強調與強盜同釘，是為了應驗先知以賽亞的預言。在以賽亞書 53: 12 中就講到祂被列在罪犯之中；這說出奴僕沒有選擇的權力，他的生活甚至於他的受死都是老早安排好的，並且藉著先知的預言，事先就告訴了世人。

第 29 節：「從那裡經過的人辱罵祂，搖著頭說：唉，祢這拆毀聖殿，三日又建造起來的，」

從那裡經過的路人，應該與耶穌沒有任何關係。就是連路人也搖著頭辱罵耶穌；在辱罵之前，先加了一個語助詞，唉，表示他們的厭氣，不齒，和不信，「你這拆毀聖殿，三日又建造起來的」這句話是在耶穌第一次潔淨聖殿，也就是在祂開始地上盡職的初期，祂對猶太人說過的話。細節記載在約翰福音 2: 19-21。那裡說耶穌的門徒知道，這話是指的耶穌的身體為殿說的。這裡我們看到聖經果然是一本啟示的書，若沒有啟示，照著字面的意思領會反而會叫人跌倒，甚至於用來定罪耶穌。但對於有啟示的人就要以為寶貝，因為耶穌在那裡清楚地說到，祂死后第三天要復活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許多時候我們讀經若缺少啟示，我們也容易落入和這些路人一樣的光景，求主憐憫我們，每一次打開聖經的時候，我們要先求神賜給我們智慧和啟示的靈，讓我們真能夠明白神的話；就是當時不能明白。也求

神賜給我們一個謙卑的心，願意先相信領受神的話，說不定哪一天生命長進了，就能夠有足夠的啟示和領悟力，能夠真正明白神的話。

第 30 節：「可以救自己，從十字架上下來吧！」

這還是路人嘲笑耶穌的話，「可以救自己」耶穌當然可以救自己，但祂不願意；祂寧可順服神的旨意，祂不願意從十字架上下來；因為十字架是神為祂預備的份。耶穌願意忠心地完成神的旨意，祂甘心情願地留在十字架上。十字架本來是一個咒詛的記號，卻因為耶穌基督的甘心受害，變成了一個榮耀的記號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:18 就說：「因為十字架的道理，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，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。」之後，保羅接著就宣告在這一章的 22 節和 23 節：「猶太人是要神跡，希臘人是求智慧，我們卻傳釘十字架的基督，這在猶太人為絆腳石，在外邦人為愚拙。」親愛的弟兄姊妹，盼望我們也能夠像保羅一樣，真正看到十字架的價值，而寶愛十字架，傳揚十字架，這看為愚拙的道理，卻能夠拯救人，賜人生命。

第 31 節：「祭司長和文士也是這樣戲弄祂，彼此說：祂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！」

祭司長和文士們是陷害耶穌的主謀，現在他們計謀得逞了，耶穌已經被釘在十字架上了，他們在猶太社會中的地位不會再受到威脅了。因此，他們也加入了戲弄耶穌的行列，他們說耶穌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。如果我們看英文

版本的話，“He saved others” - 這裡的「救」是過去式，也就是說，他們都承認耶穌在過去的三年半，祂在地上盡職的過程，祂拯救了許多人，祂醫病，祂趕鬼，祂甚至叫死人復活。祭司長和文士也看到了，祂果真救了許多人，而他們這樣的承認無疑就是公開的見證，他們謀害耶穌是出於嫉妒，正如 15:10 彼拉多所說的，他們押解耶穌是出於嫉妒。而下半句，「祂不能救自己」，英文是 but He cannot save himself，用的是現在式，祂現在不能救自己。祂真的不能救自己嗎？這個「不能」我們要从两个层面来看：第一，从能力的层面来看，祂真的没有能力就祂自己嗎？事实上祂有的。祂曾经告诉门徒，祂可以求父差遣 12 營的天使来保护祂，这样谁能够把祂钉十字架？就是祂不求父，祂自己就是神圣三一中的第二位，祂的行事满了大能，有谁能够钉祂十字架？再退一步来看，就是不使用祂那超自然的大能，在犹太宗教的审判，在罗马法庭的审判，根本找不出祂有任何的罪，而判祂死罪的过程，也是漏洞百出，耶穌只要愿意为自己辯护，就根本不可能被定案。所以从能力的层面，耶穌有能力救祂自己。我们就要来到第二個層面來看，祂的不能是因為祂不願意。因為父神定意要祂成為逾越節的羊羔，來承擔世人的罪以完成救贖。在客西馬尼園三次禱告之後，耶穌就甘心情願地順服父神的旨意，為了要完成父神的救贖計劃。這使得祂不能從十字架上走下來，祂不能使神的救贖計劃落空。「祂救別人不能救自己」，這句話今天還是一樣可以應用，不過時態要改變了，因為祂不能救自己，是發生在兩千年前的事，因此要用過去式。祂過去不能救自己，接著就是現在式，今天祂才能夠拯救成千上万相信耶穌而得着救恩的人，这就包括了您和我。我们都能够做见证，因为耶穌在过去不能救自己，所以今天我们才能蒙拯救。當年祭司長和文士們因為嫉妒的緣故用詭計陷害耶穌，並且與羅馬政治勾結，不公義、不合法地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。而他們戏弄耶穌的話，「他救得了別人，卻不能救自己」，

卻也不折不扣地替耶穌的使命做了見證。耶穌為了拯救別人而不能拯救他自己，這應該是祭司長和文士們從來沒有想過的事。這讓我們看到，我們的神，就是掌管萬事萬物的神，就是惡人所作的惡事也要成就神的旨意。「救別人而不能救自己」，這句話不僅要應驗在耶穌身上，也要成就在每一個蒙恩得救的聖徒身上。耶穌在馬太福音 10: 24 告訴我們，「學生不能高過老師，僕人不能高過主人。」所以老師走過的路，學生也要走；主人做的事，僕人也要做。耶穌為了拯救別人不能救自己，我們也要學習耶穌的榜樣，為了幫助別人蒙恩得救，我們也願意犧牲自己的時間、精力來幫助人認識福音、認識基督，甚至於有時候，神要我們做出更大的犧牲，到一個地步願意放下自己來搶救靈魂。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你願意嗎？

第 32 節：「以色列的王基督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，叫我們看見了就信了，那和他同釘的人也是訛誑他。」

「以色列的王基督」，這句話是耶穌的罪狀，卻也證明了耶穌的身份。當時的祭司長和文士們以為這是一句戲弄的話，兩千年後的我們，卻認識這是神藉著彼拉多的手向全世界的人宣告：「耶穌是以色列人的王」。老以色列人因為不信，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來向耶穌挑戰，說：你從十字架上走下來，叫我們看見就信。這老以色列人，包括了祭司長、文士、百姓、甚至於與他同釘的一個強盜。感謝主，耶穌不理會他們的挑釁，仍然留在十字架上完成了救贖；祂不救自己，為了能夠拯救萬人。兩千年來，有多少外邦人因著相信耶穌而蒙恩得救，他們得救後，就都成了真以色列人。對於這些蒙恩得救的聖徒們，耶穌真的是以色列的王，基督。

我們來禱告：親愛的主耶穌基督，兩千年前祢曾經拯救過多少人，而在十字架上，祢卻不願意救自己；這樣才完成了神的救贖計劃。而當時把祢釘在十字架上的祭司長和文士門，他們所說戲弄的話，却為祢的使命做了見證；正因為祢不願意救自己，好讓成千上萬的人，能夠因為相信祢而得蒙拯救。我們都得著了這偉大的救恩，求祢也幫助我們能夠學習祢的榜樣，願意犧牲自己，幫助別人來認識福音，來認識祢。祝福我所在的教會，尤其是教會中一些還不認識祢的慕道友；藉著我們眾人的願意擺上，願意犧牲，求祢恩待教會中每一個慕道友，都能夠真正認識祢在十字架上的救恩，而願意相信祢做他們一生的救主。祝福我所在的教會，禱告奉耶穌基督的聖名！